

公務人員加班新制宣導

(一)一般加班「時數」規範：

1、上班日：每日加班時數以「4」小時為上限。

2、例假日：每日加班時數以「12」小時為上限。

3、每月加班時數合計以「60」小時為上限。

(二)辦理「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」之加班「時數」規範：

1、上班日：每日加班時數以「4」小時為上限。

2、例假日：每日加班時數以「12」小時為上限。

3、每月加班時數合計以「80」小時為上限。

(三)辦理「重大災害、重大突發事件、重大專案」之加班「時數」規範：

1、上班日：每日加班時數以「6」小時為上限。

2、例假日：每日加班時數以「14」小時為上限。

3、每月加班時數合計以「80」小時為上限。